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11 月 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連絡人：副組長 陳范回

連絡電話：02-25622105

廉政署嚴正聲明透明組織公布行賄指數係企業在海外行賄主觀印象與貪腐 印象指數係評比政府整體清廉截然不同

臺灣透明組織本(11)月 2 日公布「全球行賄指數」(Bribe Payers Index, BPI)調查結果，全球 28 個納入評比的經濟體中，臺灣得分 7.5 分，居第 19 名，雖然相較於 2008 年上次調查結果分數不變，但名次分布稍有下滑。不同於貪腐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 以國家整體清廉度為調查內容，行賄指數係以各國企業在海外行賄嚴重度為調查主題，此次調查結果，顯示臺商海外行賄在他國企業眼中有相當的嚴重度。臺灣透明組織因此呼籲，政府應有效抑制企業海外行賄風潮。

「行賄指數」是國際透明組織 (TI) 以問卷調查測量全球主要出口國家海外公司行賄程度所建構的指數，評分以 0 到 10 之間，分數愈高代表該經濟體的企業在海外投資越不可能行賄。2011 年行賄指數是委託伊普索斯莫理 (Ipsos Mori) 調查機構，於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7 月 8 日期間訪問自 30 個國家的 3016 位企業高級經理人，評估出口總值約占全球出口總值 78% 的 28 個主要經濟體企業 (包含台灣企業)，在海外從事商業活動時，有無進行賄賂外國政府或企業的主觀印象。

相較於我國企業在海外行賄指數的落後排名 (1999 年調查 19 個經濟體我國企業排名 17、2002 年調查 21 個經濟體我國企業排名 19、2006 年調查 30 個經濟體我國企業排名 26、2008 年調查 22 個經濟體我國企業排名 14、2011 年調查 28 個經濟體我國企業排名 19)，臺灣透明組織認為，我國政府近三年在國際透明組織 (TI) 所發布的貪腐印象指數 (CPI)，於全球 180

個列入評比國家中排名介於 33 至 39 名間，顯示政府的清廉度優於企業許多，我國企業在反貪腐政策、訂定內部倫理規範、懲處行賄者等各方面應向政府多加學習。

國際透明組織將 2009 年訂為「私部門反貪年」，並針對全球 500 家大企業，檢視其是否公布打擊行賄和貪腐的策略、政策及管理制度，發表「企業反貪腐暨透明作為評比報告」，在 500 家受評比企業的選擇上，主要係由三種途徑進行選取：一為全球規模最大的 250 家企業；二為高風險產業部門；三則輔以全球最大出口國企業，包含 25 個全球最大出口國之 143 家企業。臺灣計有 10 家企業納入評比，1 家屬高賄賂風險的產業，另 9 家企業則因我國是主要出口國而列入，評比結果發現，沒有 1 家企業可獲 50 分的滿分，而平均得分為 17 分。在排名方式上，該報告將分數轉換為「星號數」，最高等級為「五顆星」，最低則為「一顆星」。全球僅 7 家企業獲致「五顆星」的評價；同時有 62 家企業獲得「四顆星」之評比；151 家「一顆星」的企業中，75 家企業實質得分為零。加拿大和美國是得分最高的兩個國家，主要原因在於二國皆有針對企業反貪的詳細管制作法，但儘管如此，仍僅得三顆星的評價。相較之下，表現最差者則包括：比利時、中國大陸、日本、俄羅斯及臺灣企業，僅有「一顆星」的評價。國際透明組織期望藉公布前述評比報告，鼓勵企業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並承擔「企業公民精神」，俾改善貪腐「供應面」的沈痾。

國際組織對企業反貪腐已提出多項重要倡議，包括：國際商會（ICC）1977 年制定「國際商會關於防制國際商業交易上的勒索及貪污規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1997 年訂定「禁止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公約」；世界銀行於 1998 年設立制裁委員會，對若干國家涉嫌貪腐的企業實施制裁；國際透明組織 2002 年訂定「商業反賄賂守則」；亞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APEC）2007 年部長會議訂定「企業行為規範」（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等。

美國為維持企業海外競爭的公平性，針對 1977 年在其國內訂頒之《境外行賄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以下簡稱 FCPA），極力透過國際組織推動至各國，也獲得多數國家政府的支持，包括我國在內均已

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禁止境外行賄之條款。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行賄，屬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違背職務之行賄，也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然境外行賄調查不易，需先建立起跨國合作與檢舉人保護機制。

臺灣企業海外行賄嚴重，除了主管機關需持續與業者合作推動企業誠信外，FCPA 提供高額檢舉獎金的作法似值得參考，FCPA 規定舉發者可拿到罰金的一至三成的獎金，事實上，美國 25% 的是項違法案件均仰賴內部揭弊舉發，臺灣透明組織日前建議由於企業海外行賄難以發掘，極需內部的「吹哨者」(Whistleblower) 協助提供線報，政府也應提高司法保護措施，才能有效打擊行賄風氣。廉政署對此表示贊同，目前法務部雖訂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但該辦法獎勵保護檢舉作為僅適用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尚不包括境外行賄之舉發，廉政署將著手進行修訂。

在建構企業誠信方面，美國司法部部長、首席檢察官埃里克·霍爾德曾經表示，將以製藥以及生物工程行業作為反境外行賄的工作重點對象。APEC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部長會議及專家工作小組也在 2011 年先後通過「醫療器材部門的企業倫理規範指導原則」及「生物製藥業企業倫理準則草案」，後者廉政署亦派員與會。廉政署表示，前述二項企業倫理指導原則，均強調除了產業組織應共同發展並施行符合 APEC 要求的企業倫理規範外，主管機關以及廉政專責機構，也應該為這些企業倫理規範提供實質上的支持，包括藉由定期的溝通、合作性的政策、聯合性的能力建構計畫，致力於提倡倫理合作計畫。

法務部政風司（廉政署前身）除於 99 年協同金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編印「誠信價值—企業新利基」企業誠信說帖，並攝製「企業誠信」宣導影片，結合中央、地方機關、大專院校與企業廠商辦理企業誠信論壇或座談等，以敦促與呼籲我國企業應重視其貪腐問題。

此外，廉政署並將於近期規劃舉辦 2 場與醫事論理及企業誠信有關的論壇，從署醫弊案醫療儀器商以重金行賄取得標案引言，邀請產、官、學各界參與，也會邀請西門子公司與談，現身說法，希望藉以形成共識，在未來一定時程內與主管機關共同協助醫療產業訂定企業倫理規範，並推出合作推廣計畫。廉政署相信，業者與政府良性的倫理互動，有助於開放商業環境並且透明化，而無需付出由於貪汙行為所造成的高昂成本，對企業而言，更能提昇競爭能力，開創商機。